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38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33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8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
------	-----	------------	------

		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担保额度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66700	3800	70500	24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8700	3800	72500	37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巨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09.24	82,005.05
	负债总额	53,576.66	49,076.36
	资产净额	34,432.58	32,928.69
	营业收入	47,164.84	74,991.72
	净利润	1,503.89	2,011.65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建设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8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5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